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前,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了相关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按照当前各自在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其中联通运营公司出资人民币 63.7 亿元,联通集团出资人民币 6.3 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100 亿元,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仍分别为 91%和 9%。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全面的沟通。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董事李福申先生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陈永宏

吕廷杰

李红滨

李福申

(其中，李福申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